

债券简称：20 湘路 01
债券简称：20 湘路 05
债券简称：20 湘路 08
债券简称：21 湘路 02
债券简称：21 湘路 04
债券简称：21 湘路 06

债券代码：149159.SZ
债券代码：149242.SZ
债券代码：149278.SZ
债券代码：149347.SZ
债券代码：149396.SZ
债券代码：149420.SZ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且由申港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湘路 01”、“20 湘路 05”、“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21 湘路 06”（以下统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8	21 湘路 02	21 湘路 04	21 湘路 06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159.SZ	149242.SZ	149278.SZ	149347.SZ	149396.SZ	149420.SZ
发行规模（亿元）	7.87	4.40	20	20	13	10
债券余额（亿元）	7.87	4.40	0.80 ¹	0.00 ²	0.00 ³	0.00 ⁴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4.15%	3.80%	3.75%	3.80%	3.85%

¹ 20 湘路 08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部分回售。
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湘路 02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前摘牌。
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湘路 04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提前摘牌。
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湘路 06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前摘牌。

当期票面利率	3.85%	4.15%	2.40%	-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9月20日发布公告，发行人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3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调整为2.40%。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23日
到期日	2027年6月	2027年9月	2025年10月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月 23 日。 如投资者 在第 5 年 末行使回 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 的兑付日 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如遇法 定及政府 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 易日；顺 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月 22 日。 如投资者 在第 5 年 末行使回 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 的兑付日 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 遇法定及 政府指定 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月 26 日。 （如遇法 定及政府 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 易日；顺 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月 15 日。 （原回售 资金兑付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为非交易 日，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月 8 日。	月 25 日。 （原回售 资金兑付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为非交易 日，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 付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增信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主 体/债项评 级（如有）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内 跟踪评级 主体/债项 评级（如 有）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财信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财信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申港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申 万宏源 证券有 限公司、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财 信证券 有限公 司、财 信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申港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申 万宏源 证券有 限公司、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财 信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受 托 管 理 人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20 湘路 01、20 湘路 05、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21 湘路 06”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2023 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港证券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年度内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长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人事安排，罗卫华同志任发行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7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退休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湘委干[2023]316 号、湖南省委组织部湘组干[2023]89 号等文件精神：周志中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到龄退休。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成立日期：	1993-04-09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63617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营业范围为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

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8.73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305.48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56,250.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4,814.09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CSAA2B002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7,979,042.40	66,042,756.56	2.93
总负债	46,131,337.44	43,508,050.19	6.03
净资产	21,847,704.96	22,534,706.37	-3.05
营业总收入	5,087,279.79	4,468,820.91	13.84
净利润	314,814.09	179,725.84	75.16
资产负债率（%）	67.86	65.88	3.01
流动比率	0.36	0.54	-33.33
速动比率	0.34	0.52	-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54,762.10	2,019,926.20	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06,378.65	-2,241,340.06	1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3,354.62	-67,761.51	-834.6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665,490,003.29	2.16%	18,353,202,606.34	-20.09%
结算备付金	0	0%	0	0%
拆出资金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18,672.75	0.03%	78,974,435.1	152.51%
衍生金融资产	551,940	0%	8,389,184.57	-93.42%
应收票据	60,889,236.14	0.01%	15,660,036.84	288.82%
应收账款	1,753,923,475.32	0.26%	2,076,166,878.69	-15.52%
应收款项融资	1,648,931.6	0%	2,840,660	-41.95%
预付款项	1,592,248,589.41	0.23%	1,875,921,027.41	-15.12%
应收保费	0	0%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2,891,529,404.64	0.43%	9,841,116,825.73	-70.62%
其中：应收利息	0	0%	0	0%
应收股利	0	0%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279,083.18	0.1%	478,750,000	35.2%
存货	1,669,734,205.47	0.25%	1,302,962,876.38	28.15%
合同资产	1,407,612,042.32	0.21%	818,513,386.43	71.97%
持有待售资产	1,000,330.26	0%	97,290	92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111,168.56	0.08%	376,945,887.68	48.59%
其他流动资产	4,769,008,349.36	0.7%	3,151,421,389.72	5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4,543,536.77	0.99%	5,782,511,828.72	16.46%
债权投资	3,374,887,818.78	0.5%	3,417,014,828.6	-1.23%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长期应收款	341,261,421.83	0.05%	260,256,711.16	31.12%
长期股权投资	8,843,491,460.72	1.3%	11,563,550,695.31	-2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22,263,152.6	2.24%	24,988,041,742.4	-39.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1,143,685,282.92	0.17%	780,332,661.37	46.56%
固定资产	495,693,230,774.43	72.92%	494,165,414,686.06	0.15%
在建工程	13,358,177,061.48	1.97%	13,502,199,716.31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油气资产	0	0%	0	0%
使用权资产	134,552,338.2	0.02%	237,565,788.5	-43.36%
无形资产	93,585,958,279.71	13.77%	64,823,575,380.17	44.37%
开发支出	7,772,581.37	0%	3,848,206.58	101.98%
商誉	398,859,201.65	0.06%	346,781,051.59	15.02%
长期待摊费用	1,668,524,087.54	0.25%	479,222,374.52	2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52,438.5	0.05%	339,888,398.75	-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419,164.78	1.29%	561,337,258.44	1,457.43%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继续增长，以路桥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仍很高。

公司流动资产仍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为主。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同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变动金额均超过 30%，变动幅度较大，但上述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较小。

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5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3.4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发生浮亏所致。

3、发行人应收票据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8.82%，主要系发行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为降低信用风险，减少坏账损失，对销售货款大幅采取商业汇票结算所致。

4、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1.9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0.62%，主要原因：一是为突出国资国企主责主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省委省政府拟通过资产置换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目前该重组安排已落地，发行人减少前期支付交易对手 45 亿元款项；二是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前期对永新、白南、茶常等高速等项目建设单位借支资金约 22 亿元，随着项目贷款资金的逐步到位，至 2023 年末项目借款已全部收回。

6、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5.2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买入证券、到期交易对手赎回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7、发行人合同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1.97%，主要系子公司建设工程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8、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28.19%，主要系发行人待处置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股权增加所致。

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59%，主要系部分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核算导致同比大幅增加。

1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1.33%，主要系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交税金及同业存放资产增加所致。

1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1.12%，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2、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9.08%，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对茶常、白南等高速公路项目股权投资 13.13 亿元，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二是发行人在资产置换过程中，通过采取股权换股权方式，新增合计持有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15.44 亿元股权。同时，减少了对财信金控 200 亿权益投资。

1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6%，主要系发行人以成本模式计量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14、发行人使用权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3.36%，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年度内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15、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4.37%，主要系一是发行人报告年度内通过拍买方式取得了邵永高速的特许经营权；二是并表子公司醴娄、城龙、益常扩容等经营性高速公路年度内项目建设成本的投入形成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16、发行人开发支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98%，主要系发行人年度内运营信息化集中管控平台、数字化转型统一门户系统等信息系统开发增加所致。

17、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17%，主要系发行人取消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服务区更新改造工程、长湘高速养护工区维修改造项目等待摊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1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457.43%，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资产置换取得了长永、长益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经评估，资产累计价值为 81.89 亿。这两条路收费经营权到期后，将由发行人继续运营，此举，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占 2023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0,919,151,922.75	2.37%	9,263,142,874.92	17.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00,000	0.11%	424,898,550	22.38%
拆入资金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30,063,948.72	-100%
应付票据	388,500,217.87	0.08%	325,155,000	19.48%
应付账款	5,714,540,682.97	1.24%	4,768,780,324.27	19.83%
预收款项	169,183,144.4	0.04%	153,457,062.08	10.25%
合同负债	2,208,006,520.24	0.48%	1,596,628,314.62	3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00,000	0.02%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405,452,822.84	2.69%	11,995,276,859.1	3.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860,582,618.22	0.19%	758,212,353.15	13.5%
应交税费	671,644,711.45	0.15%	613,624,197.45	9.46%
其他应付款	12,752,041,952.84	2.76%	7,569,237,371.93	68.47%
其中：应付利息	0	0%	0	0%
应付股利	0	0%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0	0%
应付分保账款	0	0%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3,248,306.38	2.03%	10,918,325,291.8	-14.33%
其他流动负债	27,667,782,523.16	6%	22,378,481,288.85	23.64%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0	0%
长期借款	315,136,383,250.86	68.31%	289,364,235,069.29	8.91%
应付债券	50,987,000,000	11.05%	65,397,000,000	-22.03%
其中：优先股	0	0%	0	0%
永续债	0	0%	0	0%
租赁负债	94,008,442.95	0.02%	206,832,805.42	-54.55%
长期应付款	3,840,318,750.6	0.83%	3,916,854,957.4	-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0	0%
预计负债	289,914,990.24	0.06%	285,919,966.5	1.4%
递延收益	6,920,543,807.55	1.5%	4,857,249,309.94	4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302,584.95	0.05%	160,152,751.29	4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67,176.12	0.02%	96,973,627.08	-14.65%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继续增长，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期货交易合约全部卖出所致。

2、发行人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8.29%，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货款、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房屋销售款的大幅增加所致。

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8.47%，主要原因：一是资产置换业务由于换入资产价值大于换出资产价值，需支付差价 15 亿元；二是新增合并的德安、岳望等经营性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4、发行人租赁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4.55%，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租赁款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素所致。

5、发行人递延收益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2.48%，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预收一体化平台服务费、预收管网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6、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5.68%，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均按照披露的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偿付工作，未出现任何延期支付情况，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公司盈利对利息的覆盖程度有所增强；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弱；资产质押比例较高，对公司整体债务偿还的保障能力一般。2023 年，公司盈利对利息的覆盖程度有所增强，总有息债务/EBITDA 为 19.44 倍，盈利对有息债务的保障水平有所增强。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和 0.34 倍，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弱。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人事安排，罗卫华同志任发行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30 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湘委干[2023]316 号、湖南省委组织部湘组干[2023]89 号等文件精神：周志中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到龄退休。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的完成了各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回售兑付情况
149159	20 湘路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
149160	20 湘路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全额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10.50 亿元。
149223	20 湘路 0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全额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15.60 亿元。
149242	20 湘路 05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
149243	20 湘路 06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额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15.60 亿元。
149278	20 湘路 08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部分回售工作，兑付回售本金 19.20 亿元。
149347	21 湘路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
149396	21 湘路 0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
149420	21 湘路 06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兑息工作。	-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各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发行人亦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湘路 01 及 20 湘路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 20 湘路 04、20 湘路 05、20 湘路 06、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 及 21 湘路 06 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 湘路 04、20 湘路 05、20 湘路 06、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 及 21 湘路 06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案原告为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被告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原告早年取得常德澧东公路建设经营权，澧东公路于2004年1月建成通车。2008年5月28日，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集团”）与被告签订《收购207国道澧东一级公司框架协议》，约定2008年12月31日前被告在建设东常高速公路的同时收购澧东公路，并在收购前双方再签订正式协议文本。目前，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成本、经营成本、收购补偿款、利息损失共计约6.58亿元。2020年12月7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成本、经营成本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5.04亿元；驳回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4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失和过错责任等案件基本事实不清。2021年6月17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7民初149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9月15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2年10月27日，常德市中院判决由被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澧县新裕公司投资成本13,649.33万元、补偿款3,962.71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总额的80%，逾期付款损失总额以投资成本13,649.33万元为基数计算。发行人不服判决，已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收到省高院2023年12月18日做出的二审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7民初66号民事判决；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105,672,259.03元；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总额的60%（逾期付款损失总额以

105,672,259.03 元为基数,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驳回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